

证券代码：430569

证券简称：阿尔发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阿尔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阿尔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自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7 年 3 月 6 日，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277.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8.00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986.00 万元。截至缴款截止日，认购对象合计认购公司股票 188.00 万股，公司收到募集资金 3,384.00 万元。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出具“CAC 证审字[2017]第 0019 号”《验资报告》。2017 年 6 月 8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阿尔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3040 号，以下简称“《股份登记的函》”），确认本次发行股票 1,880,000 股，其中限售股 1,880,000 股，无限售股 0 股。

（二）2017 年第三次股票发行（注：第二次股票发行已取消）

2017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第三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1,8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80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40.00 万元。截至缴款截止日，认购对象合计认购公司股票 1,795.90 万股，公司收到募集资金 5,028.52 万元。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于 2017 年 12 月 04 日出具“CAC 证验字[2017]0126 号”《验资报告》。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安尔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40 号，以下简称“《股份登记的函》”），确认本次发行股票 17,959,000 股，其中限售股 2,511,000 股，无限售股 15,448,000 股。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 2017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 2017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要求，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并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针对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设立了账号为“330010190010009171”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东莞证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账号为“330010190010009171”的账户存放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

公司针对 2017 年第三次股票发行于 2017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

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设立了账号为“330010190010011923”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东莞证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账号为“330010190010011923”的账户存放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该方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认购对象合计认购公司股票 188.00 万股，公司收到募集资金 3,384.00 万元，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主要为研发投入和社区物业保证金两部分。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专户仍剩余 528.51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募投资金专户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3,840,000.00
二、募集资金净额	33,840,000.00
三、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33,840,000.00
其中：1. 社区业务拓展费用	2,750,408.06
2. 研发支出	2,534,655.31
3. 2017 年已使用金额	28,554,936.63
四、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0.00

公司该账户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但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存在将非募集资金存放于该专项账户的情形，另外由于专项账户未专用的原因，该专项账户的产生的利息难以核算，上表中未将账户内资金产生的利息计入。上述情形违反了《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的规定。

（二）2017 年第三次股票发行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披露了《2017 年第三次股票发行方案》，该方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认购对象合计认购公司股票 1,795.90 万股，公司收到募集资金 5,028.52 万元，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拟分配比例（%）	使用金额（元）
1	招商加盟活动费用	8.33	4,200,000.00
2	偿还现有银行贷款项目	67.86	34,200,000.00
3	总部办公室装修改造项目	23.81	12,000,000.00
合计		100.00	50,400,000.00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提议将《关于拟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拟分配比例（%）	使用金额（元）
1	招商加盟活动费用	1.98	1,000,000.00
2	偿还现有银行贷款项目	67.86	34,200,000.00
3	总部办公室装修改造项目	13.89	7,000,000.00
4	购买股权资产	8.49	4,28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7.78	3,920,000.00
合计		100.00	50,400,000.00

此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50,285,200.00 元，公司按照调整后的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将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50,285,2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222,932.35
减：支付股票发行费用	0
二、募集资金净额	50,508,132.35
三、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50,508,132.35
其中：1. 招商加盟活动费用	0.00
2. 偿还现有银行贷款项目	30,000,000.00

3. 总部办公室装修改造项目	3,000,000.00
4. 购买股权资产	4,28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3,228,132.35
四、募集资金结余净额	0

注：上表中的利息收入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不包括非募集资金存入账户后产生的利息。

公司该账户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但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的情况并未按照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拟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的约定进行使用，属于未履行审议程序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同时，公司存在将非募集资金存放于该专项账户的情形，该专项账户内仍有余额，余额不是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上述情形违反了《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的规定。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提议将《关于拟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拟分配比例（%）	使用金额（元）
1	招商加盟活动费用	1.98	1,000,000.00
2	偿还现有银行贷款项目	67.86	34,200,000.00
3	总部办公室装修改造项目	13.89	7,000,000.00
4	购买股权资产	8.49	4,28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7.78	3,920,000.00
合计		100.00	50,400,000.00

此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50,285,200.00 元，公司按照调整后的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将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市场发展变化和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规划的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

管理制度》的管理规定。本次调整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以及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此外，在公司实际使用 2017 年第三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中，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实际使用情况与使用计划及披露情况不一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中，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实际使用情况与使用计划及披露情况不一致的问题。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的情况并未按照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拟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的约定进行使用，属于未履行审议程序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同时，公司存在将非募集资金存放于该专项账户的情形。上述情形违反了《股票发行问答（三）》中“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的规定。

对于公司未来的募集资金使用，公司、公司股东及管理层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及公司各项制度，避免违规事件发生。公司今后将严格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广东安尔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8 日